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三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一六七六
編輯部傳眞：二三一八一六七八
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一一〇一一七

#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

## 原眷戶享有承購依眷改條例興建住宅領取輔助購宅款等優惠與平等原則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一一一九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蘇煥智等五十五人爲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顯有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爲合理之區別對待。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尚非不得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爲限定性之分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同條例興建之住宅及領取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優惠，就自備款部分得辦理優惠利率貸款，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其立法意旨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尚無牴觸。

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爲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爲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爲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等項之有關規定，自享有充分之形成自由，斟酌受益人之需求及國家財政等社會政策考量，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爲限定性之分配。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五條（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二十條及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分別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及領取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優惠，就自備款部分得辦理優惠利率貸款，其立法目的係在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符合促進民生福祉之基本原則，與憲法第七條之意旨尚無牴觸。

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國家之經濟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爲妥善之分配；對於受益人範圍之決定，應斟酌其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其他措施既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範圍、給付方式及額度等項之有關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需求相當，不得僅以受益人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爲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優先順序爲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範圍之決定，應斟酌其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其他措施既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範圍、給付方式及額度等項之有關規定，自享有充分之形成自由，斟酌受益人之需求及國家財政等社會政策考量，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爲限定性之分配。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五條（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二十條及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分別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及領取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優惠，就自備款部分得辦理優惠利率貸款，其立法目的係在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符合促進民生福祉之基本原則，與憲法第七條之意旨尚無牴觸。

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國家之經濟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爲妥善之分配；對於